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绵职院发〔2017〕234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专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批准，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制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专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充分尊重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专业志愿，充分调动学习积极性，进一步规范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1、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向非艺术类专业，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向艺术类专业；
- 2、五年制专科学生，单独招生批次技能测试录取学生，国际合作班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 3、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不能转专业；
- 4、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
- 5、拟转专业的一年级学生应认真完成第一学期学习任务，凡第一学期期末考核有两门以上（含两门）不合格课程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 6、一年级学生转专业后，编入同年级管理。二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的，需降至下一年级。

二、申请条件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政治思想表现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的；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3、休学后复学时，因原专业停招、撤消等原因致无相应专业年级复学者，由学校根据本人意愿安排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4、学生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时，本人申请转专业的；

5、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在读学生可转到其他专业。

三、转专业的时间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应在第一或第二学年申请，一学年办理一次，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在每学年秋季学期末进行，春季学期开学前公示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申请转专业的程序

1、第16周，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发布转专业通知；

2、第17周，学生学习转专业文件及了解相关规定后，本人登录教学管理系统，填写拟转入专业名称，打印《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并按审批表要求办理签字手续；

3、第18周，由学生本人将审批表交回教务处考务学籍科；

4、期末考试结束后，教务处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成绩；

5、春季学期开学前一周，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公示转专业结果，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照公示要求办理后续手续。

五、转专业后的教学计划、补修及学分认定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未修读的课程须补修，补修课程的缴费标准、补修方式参照重修执行。

学生在原专业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对应课程教学计划要求的，经转入院（系）和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记入成绩册；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已修课程及学分，经审核批准后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记录成绩和学分。

六、纪律要求

在办理转专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程序。学生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学校根据校规校纪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未到新专业报到前，必须参加原专业安排的教学活动和期末课程考试。

学校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学校按规定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

七、其他

- 1、特殊情况转专业的，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 2、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